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95號

附帶上訴人　新板頂贏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鴻暉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；至反訴雖以本訴存在為前提，於其訴訟程序，由被告對原告提起，但仍係被告就自己之訴請求審判，故性質上為獨立之訴。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或反訴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賴燠曦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因不服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5年6月9日之115年度壢簡字第6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附帶上訴人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附帶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（即起訴狀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聲明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